

关于《金东区岭下镇公办幼儿园项目地块》公示

金东区岭下镇公办幼儿园项目地块位于金东区岭下镇金岭东路以南、330国道以北，地块占地面积约 5769.59m² (合 8.6544 亩)，中心点经度 119.766262°，纬度 29.051884°。地块现状为农用地及临时建筑，农用地主要种植苗木及蔬菜。地块内西侧临时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35m²）为周边居民临时搭建的仓库，用于堆放日常生活杂物。地块内无生产设备，未发现地下设施及储罐。地块东侧相邻为农用地、岭二村，南侧相邻为农用地，西侧相邻为农用地、岭二村，北侧隔金岭东路为岭二村、金华电业局岭下供电营业所、家庭小作坊，南侧约 70m 为金华好得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地块自 60 年代~至今为农用地，主要种植苗木及蔬菜，无作为工业用地的使用历史。地块内西侧有 1 处临时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35m²），为周边居民临时搭建的仓库，用于堆放日常生活杂物。本地块于 2023 年 1 月被金东区人民政府征收。周边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造成地块及周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金华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该地块规划用途为服务设施用地（R22）、地下人民防空设施（UG25）。

本地块初步调查过程中在调查区域内布设了 6 个土壤采样点及 3 个地下水采样点；调查区域外布设了 1 个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 S7/W4 点位（位于地块南侧 1200m 处）及 3 个土壤对照点 S8（位于地块的西侧 1200m 处）、S9（位于地块的南侧 290m 处）及 S10（位于地块的东侧 350m 处）。

地块内每个采样点实际采集 4 个不同取样深度的土壤样品，对照点采集表层土壤样品，故共采集土壤样品 31 个（不包括平行样 4 个）。

本次调查土壤检测项目共计 50 项，包括重金属及无机物（7 项）、VOC（27 项）、SVOC_s（11 项）、pH 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及无机物（7 项）、VOC（27 项）、SVOC_s（11 项）、地下水常规检测项（37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金东区岭下镇公办幼儿园项目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用途要求，可用于服务设施用地（R22）、地下人民防空设施（UG25）开发利用，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

查，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